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8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3月,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市慧业天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马存军先生以及如下六家投资方:嘉兴微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拉卡拉互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创东方长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东方互联网金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东方长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投控东海一期基金(有限合伙)签署了《关于深圳市慧业天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六家投资方合计以现金人民币20,000万元向慧业天择进行增资。同时投资协议约定,增资完成后一年内,马存军先生及其控制的主体将以人民币1,732.58万元从公司处受让慧业天择本次增资前2.4751%(增资后1.9251%)的股。公司已于2016年3月23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参股子公司增资并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现将本次股权转让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概述

公司与马存军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深圳市慧德利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慧德利”)按照投资协议约定,于近日签署了《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慧德利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慧业天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其持有的慧业天择1.9251%的股权以人民币1,732.58万元转让给慧德利。目前,公司已收到慧德利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金额约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0.7060%,构成“一般购买、出售资产”类别,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属于总裁授权范围,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慧德利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6年6月2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马存军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慧德利与公司及公司股东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慧业天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30日

注册资本:4,174.0329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马存军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慧德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6.3600	29.3807%	1,226.3600	29.3807%
厦门思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0.1100	24.4394%	1,020.1100	24.4394%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3.9576%	919.6457	22.0325%
嘉兴微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3.7815	11.1111%	463.7815	11.1111%
深圳市创东方长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2.7563	2.2222%	92.7563	2.2222%
深圳市创东方互联网金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9.5672	1.6667%	69.5672	1.6667%
深圳市创东方长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6.3781	1.1111%	46.3781	1.1111%
深圳市投控东海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69.5672	1.6667%	69.5672	1.6667%
北京拉卡拉互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5.5126	4.4444%	185.5126	4.4444%
深圳市慧德利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80.3543	1.9251%
合计	4,174.0329	100.0000%	4,174.0329	100.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慧业天择的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总资产为8,965万元,净资产为-2,648万元,营业收入为9,562万元,净利润为-4,906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24,020万元,净资产为13,825万元,营业收入为8,153万元,净利润为-3,526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为慧业天择提供担保、委托贷款等情形,慧业天择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慧业天择现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慧业天择的股权比例由23.9576%下降至22.0326%,对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没有影响。

同时,本次股权转让将产生人民币1,732.58万元的投资收益,税后净利润约为人民币1,472.69万元,约占公司2015年经审计净利润的9.3679%,将对公司2016年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五、备查文件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慧德利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慧业天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9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焦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满足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焦点教育事业部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决定出资5,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焦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点教育公司”),现已完成工商登记。

根据《公司章程》、《总裁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涉及的金额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47%,属于公司总裁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焦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焦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1MNU4P6W

3、经营场所:南京市高新区惠达路6号北斗大厦2楼230室

4、法定代表人:唐焱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教育软件、教育信息系统的开发、经营;计算机软硬件、教学仪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教育信息化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教育信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批发及零售教学软件、教学设备、机械电器设备、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焦点教育公司100%股权。

9、出资方式:公司以5,000万元现金出资,所用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目的、投资风险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焦点教育项目,以“教育为本、技术支撑、产品落地”为理念,致力于打造全球可信赖的智慧教育服务平台。焦点教育基于顶层设计,创造性地构建了一个以统一平台为基础,以智慧课堂为核心,以教师发展为引擎,以智慧管理为支撑,以和谐家校为纽带,以发展评价为导向的智慧校园整体解决方案,并以多个智慧校园的互联、互融、互通,构建区域化的智慧教育云平台,形成良性发展的智慧教育生态圈,最终希望助力实现教育公平发展、优质发展的整体目标。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焦点教育公司,将承接公司目前焦点教育事业部现有业务,进行独立推广与运营,有利于焦点教育长远的发展和公司的战略布局。

本次投资事项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投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战略规划,但仍然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为此,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49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相关情况:2015年7月3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15-026),公告主要内容为:时任公司董事长陈义先生、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邢光新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晓波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顾政巍女士、公司副总经理黄天鸿先生、公司副总经理陆建峰先生、公司财务负责人钱志华先生拟在未来12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以自身名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

●相关风险提示: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主体为:陈义先生、邢光新先生、张晓波先生、顾政巍女士、黄天鸿先生、陆建峰先生、钱志华先生(统称“增持参与人”)。

2、本次增持前,上述增持参与人均不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2015年7月3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15-026),公告主要内容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时任公司董事长陈义先生、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邢光新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晓波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顾政巍女士、公司副总经理黄天鸿先生、公司副总经理陆建峰先生、公司财务负责人钱志华先生拟在未来12个月内(自首次增持之日,即2015年7月2日起算)以自身名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

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股票。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期间:2015年7月2日—2016年7月1日

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增持人姓名	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股)	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股)	增持后占总股本比例
陈义	0	603,100	0.046%
邢光新	0	779,900	0.060%
顾政巍	0	100,000	0.008%
黄天鸿	0	40,000	0.003%
陆建峰	0	30,000	0.002%
钱志华	0	100,000	0.008%
合计	0	1,653,000	0.127%

本次增持期限届满,相关增持参与人实际增持数量及比例如上表所示。由于公司自2016年1月7起开始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7日至2016年5月3日停牌),目前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程序尚在进行中,考虑到相关监管要求及公司规范运作的需要,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前,上述增持参与人不买卖本公司股票。

四、承诺情况

上述增持参与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增持参与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48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相关情况:2015年7月3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15-025),公司实际控制人昝圣达先生拟在未来12个月内以自身名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

●相关风险提示: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昝圣达先生。

2、本次增持前,昝圣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230,802,770股,通过其控股的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南通大兴服装绣品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50,256,907股,共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44.70%,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昝圣达先生拟在未来12个月内(自首次增持之日,即2015年7月2日起算)以自身名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股票。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期间:2015年7月2日—2016年7月1日

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期间,实际控制人昝圣达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17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09%。

本次增持前,昝圣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230,802,770股,通过其控股的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南通大兴服装绣品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50,256,907股,共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44.70%。

本次增持完成后,昝圣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1,972,770股,通过其控股的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南通大兴服装绣品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50,256,907股,共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44.79%。

由于公司自2016年1月7起开始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7日至2016年5月3日停牌),目前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程序尚在进行中,考虑到相关监管要求及公司规范运作的需要,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前,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昝圣达先生(2015年7月2日至2016年6月28日任本公司董事,2016年6月29日起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买卖本公司股票。

四、承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昝圣达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昝圣达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律师专项法律意见书

针对本次增持行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16-025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

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11日

除息日:2016年7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7月12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16年5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5年度

(二)发放范围:公司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665,807,9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199,742,375.40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

(四)所得税代扣代缴事项:

1、对于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0元。

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0元。

三、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11日

除息日:2016年7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7月12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6年7月11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洋浦万利通科技有限公司、海南亿雄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电话:010-68364982

传真:010-68364982

联系人:李春生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经贸大厦东塔楼6层

邮编:100037

七、备查文件目录

本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荣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4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6年7月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6年7月4日以书面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1、同意公司名称由“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RONGXIN POWER ELECTRONIC CO.,LTD.”变更为“MONTNETS RONGXIN TECHNOLOGY GROUP CO.,LTD”。待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拟将以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准再行申请相关股票简称变更事宜。

2、授权管理层办理公司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及后续证券简称变更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1、同意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至现办公地址。原注册地址为鞍山高新区鞍千路261号,变更后注册地址为鞍山市铁东区科技路108号。本次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2、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和注册地址,因此需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改:

原条款:

第四条公司注册中文名称: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RONGXIN POWER ELECTRONIC CO.,LTD

修改后条款:

第四条公司注册中文名称: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MONTNETS RONGXIN TECHNOLOGY GROUP CO.,LTD.

原条款:

第五条 公司住所:鞍山高新区鞍千路261号。

邮政编码:114044

修改后条款:

第五条 公司住所:鞍山市铁东区科技路108号。(本次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邮政编码:11404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16年7月20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荣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5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7月4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6年7月20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开。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7月20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20日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9日15:00至2016年7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14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路30号龙泰利大厦二楼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3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会议审议的议案有关内容请查阅 2016年7月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6年7月19日8:30-11:30,13:30-17:00

2.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路30号龙泰利大厦二楼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

3. 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相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6年7月19日17:00 前到达公司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信函邮寄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路30号龙泰利大厦二楼,证券部, 邮编:518057。

传真:0755-86015117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会务常设联系人:朱雯雯

联系电话:0755-86017719

联系传真:0755-86015117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高新中四路30号龙泰利大厦二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057

2. 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123,投票简称:荣信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下述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7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7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被委托人(签名):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六年___月___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6-088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达华智能,股票代码:002512)自2016年6月21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6年6月21日披露了《达华智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85),于2016年6月28日披露了《达华智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87),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与相关方积极沟通、商讨、研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方案论证及相关工作。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6-089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小如先生的通知: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因四舍五入,小数点存在误差)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股本比例
蔡小如先生	是	40,750,000	2015年7月6日	2016年6月30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96%	3.72%
合计	--	40,750,000	--	--	--	8.96%	3.72%

蔡小如先生质押给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40,750,000股(占其本人持股总数的8.96%,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7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已于2016年6月30日办理完毕解除质押手续。蔡小如先生于2015年7月6日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16,3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融资(详见公司于 2015年7月8日在指定信息媒体披露的《达华智能: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8),后因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实施完成了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公司总股本354,282,14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885,705,362股),即蔡小如先生质押给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16,3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增至40,750,000股。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蔡小如先生持有公司 454,947,181 股股份(其中蔡小如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51,968,001 股股份,通过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华润信托★润金7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间接持有公司2,979,18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1.53%,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11,063,783 股,占其本人持股总数的24.41%,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14%;高管锁定股份 333,191,348 股,占其本人持股总数的73.24%,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0.42%;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10,692,050股,占其本人持股总数的2.35%,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98%。(因四舍五入,小数点存在误差)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蔡小如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215,530,000股,占蔡小如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47.37%,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68%,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400,000股,占蔡小如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0.53%,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2%;处于质押状态的高管锁定股份213,130,000股,占蔡小如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46.85%,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46%。(因四舍五入,小数点存在误差)

备查文件:

《交易交割单》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6-045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荣安地产,代码:000517)自 2016 年 6 月 14日开市起停牌。

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标的资产属于文体服务业。因该事项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在筹划中,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预计在不超过一个月(含之前因重大事项停牌的日期)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即最晚将在2016年7月1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6年7月14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股票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6-077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姚晓丽女士关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姚晓丽	是	12,311,000股	2015年8月20日	2016年6月27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59%
		1,700,000股	2016年6月2日	2016年6月27日		2.43%
合 计		14